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沟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

于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平' (Zhao P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平

2017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丁

2017年 4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小林

陈小林

2017年 4月 25日